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龍城窗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智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德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錦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零伍拾貳元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支票票號（ND0000000）利息請求部分，未提出退票理由單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其計息期間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8年3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回執在卷可稽，其迄未補正，因之，聲請人利息請求部分，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八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